

附件三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場地外借使用收費標準表 98.10.7

場地名稱 項目	運動場	壘球場	籃球場	教室 (限國家重大考試)
開放借用時間	週休二日及假日：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	週休二日及假日：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	週休二日及假日：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	週休二日及假日：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收費金額	每單位時間(以 2 小時) 收費新台幣 550 元整	每單位時間 (以 2 小時) 收費新台幣 550 元整	每單位時間(以 2 小時) 收費新台幣 550 元整	每間教室每單位〈2 小時為一單位〉收費新臺幣 220 元正，加收電費新臺幣 30 元正。
※ 保證金每次預收：室內新台幣 5000 元，室外新台幣 10000 元。				

承辦人姓名： 林碧雙組長

電話：2831-3114#406